

项目编号：N5105212023000272

泸县东翼粮油示范区 2023 年残次林换种经果林
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泸县百和镇人民政府

四川亿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磋商须知.....	6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6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9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1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5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概况

泸县东翼粮油示范区 2023 年残次林换种经果林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05212023000272

项目名称：泸县东翼粮油示范区 2023 年残次林换种经果林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1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

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 2 号福华大厦 1403 号本项目开标室。

开标地点：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 2 号福华大厦 1403 号本项目开标室。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本项目投标人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到开标场地参与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计划号：51052123210200001532[2023]00483

最高限价：291 万元

监督管理部门：泸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30-819172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八、招标询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泸县百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泸县百和镇高洞社区 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8827939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亿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22 层

联系方式：138800146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女士

电话： 13880014698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性质要求)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91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91万元（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投标 (实性质要求)	不接受
4	交货/完工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 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10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可正常读写的U盘或光盘）1份。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关女士 联系电话：13880014698。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关女士 联系电话：13880014698。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亿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13880014698。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均不接

		<p>受和回复。</p> <p>联系人：关女士。</p> <p>联系电话：13880014698</p>
17	供应商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关女士。</p> <p>联系电话：13880014698</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22层</p> <p>注：</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县财政局。</p> <p>电话：0830-819172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差额累进计费。100万以下部分以1.5%计费，100-500万部分以0.8%计费。</p> <p>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泸县财政局备案。</p>
21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3	本项目所于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p> <p>注：“所属行业”即标的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p>

		<p>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以上行业详细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p>
24	其他补充事宜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p> <p>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p> <p>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p> <p>3、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p> <p>4、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5、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p> <p>6、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p> <p>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p>

		<p>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p> <p>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p> <p>8、一体化平台内容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p>
--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泸县百和镇人民政府。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亿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要求进行了报名（以四川省采购一体化平台解密名单为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

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 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 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 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 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 不足上述时间的, 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

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报名供应商名单在磋商前均自动保密，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磋商时间前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2 报价

(1) 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初始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2) 供应商需准备现场报价表（2-3 份），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现场填写报价轮次及报价。

13.3 响应文件电子档

(1) 响应文件电子档应当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2) 电子档制作的参考方法：采用 U 盘制作。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毕后（签字盖章完毕并检查无误），按页码逐页（包括

封面) 进行彩色扫描, 扫描形成的图像文件依序制作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 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 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 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 (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 (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 (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

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为确保质量，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如有）

本项目不递交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凭相关手续到采购人处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高于 15%。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2、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资格要求：无；
- 2、资质性要求：无；
- 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三、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 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②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也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也可以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非联合体参与磋商。（提供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所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附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五、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四、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供应商公章（鲜章）。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建设规模

总规模约 320 亩,对王岩口-蔡家湾子-东岳村牛庙进行换种和养护精品果树。
换种果树为 6660 棵蜂糖李和 4500 棵五月脆李、2160 棵黄桃。

二、技术要求及参数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总价)	备注
1	蜂糖李	D 径 4cm 以上, 高 1.5-2m, 冠幅 80-100cm, 土球 30—35cm	株	6660	1500000	
2	五月脆 李	D 径 4cm 以上, 高 1.5-2m, 冠幅 80-100cm, 土球 30—35cm	株	4500	880000	
3	黄桃	D 径 4cm 以上, 高 1.5-2m, 冠幅 80-100cm, 土球 30—35cm	株	2160	430000	
4	土地租金		项	1	100000	
5	合计				2910000	
注: 土地租金为不可竞争费用, 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减少金额。						

(二) 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所供苗木质量要求为优质嫁接苗、全冠树型苗、根系发达, 要求无病虫害, 无机械损伤, 主根剪掉, 侧根须根完好无损伤, 并保证种苗鲜活度, 苗木须修剪合理, 搬运时采用实用材料 (如草绳等), 对绑扎部位充分保护。

2、包装运输：

(1) 包装：每株单独包装，并标记好品种、数量。

(2) 种苗标签：苗木外包装加挂标签，注明品种、苗龄、苗木等级、产地及单位等。

★(3) 运输：苗木确保从起苗到交货地点，时间控制在 3 天以内，苗木运输中应保证适当通风，严防重压、日晒和风干。

★(4) 出圃苗木严格实行苗木分检制度，并具备“二证一签”(即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植物检疫证书、苗木产地标签)，如出现挂果品种及品质有虚假和冒名须免费更换及栽种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并承诺供货时提供“二证一签”原件)。

3、栽种及养护要求：

★(1) 挖坑整地：栽种前对场地进行土地整理，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清理地上，地下障碍物等。挖坑的位置要准确，坑的大小要根据根系、土球大小土质情况而定，栽种时挖坑坑径平低于 1.2*1.2m，坑径达标后进行换土，每株新增国光果树专用进口草炭土 20-25 斤，施肥采用国光果树专用底肥 8-10 斤，预埋续蛀虫颗粒剂药 20-30 千克，每株果树苗用覆草膜覆草至 1.2*1.2m。栽种期内水管未完成，水源、用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自行承担。

★(2) 建设要求：栽植每项工序都需要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对施工质量不合格，要责令立即返工，施工全过程要进行质量管理与控制。整地时要注意保留原生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及时开展扩穴、培土、灌溉、松土除草、修枝整形等抚育工作。

★(3) 管护期 2 年，需长期常态化保持整片果园干净无杂草，苗木长势良好且无病虫害、及时修枝整形，每年果园施追肥至少一次，每次每株施肥量至少在 1 公斤以上；苗木成活率 95%以上。

★4、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人身、财产等全部安全责任，因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三、商务及其它要求

★1、交货/完工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

★2、交货地点：泸县百和镇内。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按照实际验收种植合格的苗木数量进行结算。苗木种植完工数量达100%，并通过专家和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款的60%进行拨付；管护第一年按以上内容在镇村两级监管下达标的完成签证单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20%；管护第二年按以上内容在镇村两级监管下达标的完成签证单合格后并按果树以及果子品种、品质达标后付合同总价款的20%。

★4、本项目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购买、苗木运输(包括上、下车费)、土地租金、土地整理、栽植、技术指导服务、保险、验收、养护、售后服务、税费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

★5、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根据业主方要求支付土地租金。

★6、验收要求：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本项目清单，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等与合同约定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采购文件若前后不一致，以上述内容为准。以上“★”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中非实质性要求。

2、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中非实质性要求。

3、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磋商文件中非实质性要求。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XX年XX月XX日

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此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须提供。

3、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期: 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已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可不提供。

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只勾选一项，多选无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此处填写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已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可不提供。

格式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本企业（填“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填“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本企业（填“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已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可不提供。

格式 1-7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一、报价函

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购买、苗木运输、土地租金、土地整理、栽植、技术指导服务、养护、售后服务、税费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4、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5、评审小组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小组的评审认定。

6、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8、我方磋商有效期为 XX 天。

9、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4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

“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5

四、项目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评审办法要求的内容。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注：本部分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格式 2-6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六、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9

八、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格式 2-10

十、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1、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明细表中要求提供证明证件（如有时）；

2、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如有时）；

3、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时）；

4、本部分格式由供应商自拟（如有时）。

格式 2-11

十一、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最后报价（人民币）： 大写：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所必需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报价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报价人可自行补充。

3、请供应商准备足够份数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现场报价表”，用于现场报价。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并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评审小组。

（本表无须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打印 2-3 份加盖公章后带至现场填写并提交）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 (4)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

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

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XX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要求、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已响应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技术要求 (10分)	磋商文件的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的非实质性要求（共计5个），分值10分，供应商未提供或未响应的视为不满足或负偏离，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工作、实施计划、拟投入的设施设备、苗木栽植人员技术培训、人员配备、提高苗木成活率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管护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完全响应项目要求得40分，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无实质性内容的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2.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脱离实际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售后服务 (20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应包含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及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机构配置、苗木田间管理技术培训方案、售后安全质量保证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完全响应项目要求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无实质性内容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脱离实际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

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XX 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日期：年 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 购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泸县东翼粮油示范区 2023 年残次林换种经果林项目（第二次）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标的信息

各品种的数量、单价及价格等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该价款 5、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购买、苗木运输(包括上、下车费)、土地租金、土地整理、栽植、技术指导服务、保险、验收、养护、售后服务、税费，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责任事项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标的单价不变，合同最终总价按实际收苗数量进行调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种苗质量：

所供苗木质量要求为优质嫁接苗、全冠树型苗、根系发达，要求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主根剪掉，侧根须根完好无损伤，并保证种苗鲜活度，苗木须修剪合理，搬运时采用实用材料（如草绳等），对绑扎部位充分保护。

2、包装运输：

(1) 包装：每株单独包装，并标记好品种、数量。

(2) 种苗标签：苗木外包装加挂标签，注明品种、苗龄、苗木等级、产地及单位等。

(3) 运输：苗木确保从起苗到交货地点，时间控制在 5 天以内，苗木运输中应保证适当通风，严防重压、日晒和风干。

(4) 出圃苗木严格实行苗木分检制度，并具备“二证一签”（即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植物检疫证书、苗木产地标签），如出现挂果品种及品质有虚假和冒名须免费更换及栽种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并承诺供货时提供“二证一签”原件）。

3、栽种及养护要求：

(1) 挖坑整地：栽种前对场地进行土地整理，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清理地上，地下障碍物等。挖坑的位置要准确，坑的大小要根据根系、土球大小土质情况而定，栽种时挖坑坑径不低于 1.2*1.2m，坑径达标后进行换土，每株新增国光果树专用进口草炭土 20-25 斤，施肥采用国光果树专用底肥 8-10 斤，预埋续蛀虫颗粒剂药 20-30 千克，每株果树苗用覆草膜覆草至 1.2*1.2m，栽种期内水管未完成，水源、用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自行承担。

(2) 施工要求：栽植每项工序都需要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对施工质量不合格，要责令立即返工，施工全过程要进行质量管理与控制。整地时要注意保留原生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及时开展扩穴、培土、灌溉、松土除草、修枝整形等抚育工作。

(3) 养护期 2 年，养护期内需长期保持整片果园干净无杂草，苗木长势良好无虫害、及时修枝整形。

4、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人身、财产等全部安全责任，因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交付及验收

1、交付方式：种植完工验收合格交付和成活率交付（果苗成活 97%），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并接受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使用（由于甲方的

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相关的种苗标签、苗木合格证及检疫证明等资料。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三条要求执行。

(2)验收时,由甲方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种苗进行抽查,抽查数量为总量的5—10%,如发现所交付的种苗有少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以此计算不合格苗比例,按比例扣减不合格苗后即合格苗数,验收合格苗数是付款的主要依据。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五、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按照实际验收种植合格的苗木数量进行结算。苗木种植完工数量达100%,并通过专家和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款的60%进行拨付;管护第一年按以上内容在镇村两级监管下达标的完成签证单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20%;管护第二年按以上内容在镇村两级监管下达标的完成签证单合格后并按果树以及果子品种、品质达标后付合同总价款的20%。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苗木出现品种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2、乙方对所供应合格的苗木,需提供现场栽种技术指导和培训,以及后续管护技术指导和培训(技术培训两次以上)。

3、养护期为全部苗木验收合格之后两年内(含两年),若出现品种及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必须响应到场,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承担相关费用。

4、在果树苗挂果后,因乙方提供的苗木品种、品质不符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将依据本合同向乙方(包含代理人)依法追讨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质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必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并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种苗成林挂果后,所挂果实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质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认定所挂果实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品种,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甲方认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必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并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品种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其他事项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或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外约定的其他事项与本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应
- 3、本合同共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月 日